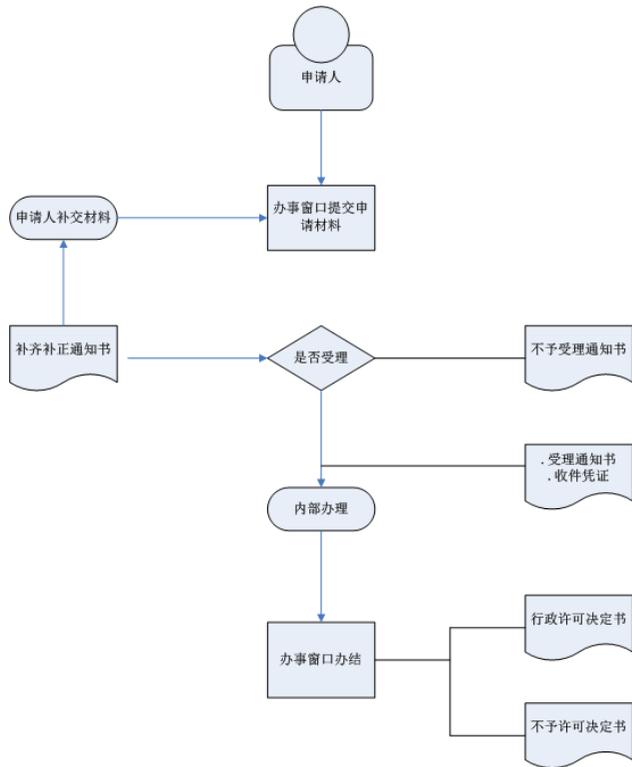


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流程图



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办事指南



沧源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6年9月20日发布

一、受理范围

沧源县范围内的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

二、审批条件

(一) 新办(首次)、增项、到期复查的准予批准条件:

- 1、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;
- 2、有合法的企业名称;
- 3、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;
- 4、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;
- 5、有必要的从业人员。

(二) 依申请变更准予批准的条件:

个人独资企业改变名称、住所、经营范围及方式等登记事项,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;改变投资人姓名和居所、出资额和出资方式等登记事项,应当在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(三) 依申请注销的准予批准条件:

个人独资提出注销申请,个人独资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解散的,应当由投资人或者清算人于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

三、受理地点和办事窗口

受理地点:沧源县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

办事窗口:沧源县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

办公时间:周一至周五,上午8:00—11:30,下午14:30—17:30

四、申请材料

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申请材料目录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/复印件	纸质/电子文件	份数	新办	增项	到期复查	(生产条件变更)	依申请变更	其他依申请变更	补证	依申请注销
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	-------

1	投资人签署的《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》	原件	纸质	1	√	√	√	√	√			
2	《企业(公司)申请登记委托书》(领取,投资人签字),应标明具体委托事项和被委托人的权限	原件	纸质	1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3	企业住所证明	原件	纸质	1	√	√	√	√				
4	投资人身份证明	复印件	纸质	1	√	√	√	√				
5	营业执照副本	原件	纸质	1	√	√	√	√	√			
6	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	复印件	纸质	1	√	√						

注: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,同时加盖公章。

五、审批时限

法定时限:15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:15个工作日

六、审批收费

此项目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七、审批结果及送达方式

审批结果: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

送达方式:直接领取

沧源县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

八、咨询及监督渠道

咨询电话:0883-7126257

监督电话:0883-7121108

咨询地址:沧源县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

投诉地址:沧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九、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下载

下载地址:沧源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——信息公开——行政审批项目办事指南。

直接领取:受理窗口。